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長日手冊

110.03.10

【高中版】



教養孩子是一種「用心而不要太用力」的藝術

目 錄

校長

- 美感練習誌 結合美感與國際教育的自主學習課程----- 1
- 新北學 Bar----- 4

學務處

- 建立有品家園 ----- 6
- 校園霸凌防制 ----- 7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 9
-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 11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12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 15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6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資訊化校園門禁管理系統」實施作法----- 21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社團宣導資訊----- 22

教務處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暨缺課相關規定 ----- 23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一、二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 24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三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 25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26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 29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30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32
-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 37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0 學年度高二學生實驗班甄選標準 ----- 38
- 永平高中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 39
- 110 大學甄選入學校內作業時間表 ----- 42

圖書館

-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排行榜、高中小論文及跨校網讀得獎名單 ----- 43
-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 ----- 45
- 超讚的 K 書中心 ----- 46

輔導處

- 10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相關網頁資訊 ----- 47
- 108 課綱高中 | 沒有好的學習歷程檔案就上不了好大學嗎?----- 51
- 108 課綱高中 5 | 新型學測來臨 素養到底怎麼考?----- 56
- 15%青少年用自殘、自傷面對情緒危機 ----- 60
-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好康補給站----- 62

總務處

- 永平高中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 64
- 學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 65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開學註冊日(22)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22)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校內作業說明會(22)線上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23-24) ◎國九第三次模擬考(24-25)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24) ◎國九、高三畢業紀念冊裁稿(24) ◎《大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26)	◎高三排球賽(25-26) ◎第一次班代大會(25) ◎國、高中社團 1 (26) ◎警專招生宣導(26) ◎228 連假(27-31)
二	28	3月1日	2	3	4	5	6	◎K 中晚自習開始(2) ◎高三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5)三、四節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繳交預選單(3)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電腦掛榜(5) ◎《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5)	◎高三排球決賽(2) ◎國、高中社團 2(5)
三	7	8	9	10	11	12	13	◎全校課輔開始(8) ◎註冊繳費截止(8) ◎《大學繁星推薦》完成校內報名(9)	◎國中部寒假作業抽查(9) ◎災防演練-預演(9)7:30 ◎全國讀書心得投稿收件截止(10) ◎國、高中社團 3(12) ◎國三升學講座(12)四節 ◎高三備審資料輔導講座(12)六、七節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校內報名(15) ◎國中補考(15-19) ◎《繁星推薦》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第 8 學類(17) ◎《繁星推薦》公告錄取名單 1-7 學類(17) ◎《個人申請》查詢高中在校成績證明(19-25)	◎國中補救教學(3/15-6/4) ◎全國小論文投稿截止(15) ◎災防演練-正式(16)7:30 ◎國入專業群科參訪(19)上午 ◎國七(三節)、高一(五節)愛滋入班宣導(19)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繁星推薦》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22) ◎畢冊第三次校稿截稿日(2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26-4/2) ◎高三面試輔導講座(26)六、七節
六	28	29	30	31	4月1日	2	3	◎國九學生第 2 次臺北免試模擬選填志願(29-30) ◎校慶美展(攝影類)收件截止(29) ◎美術班-競賽表現入學放榜(30) ◎第一次定期評量(31-4/1) ◎《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1)	◎人文月 ◎五專升學說明會(1) ◎國八生命教育講座「作自己的情緒管家」(1)六節 ◎兒童暨清明節放假(2-5)
七	4	5	6	7	8	9	10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6)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7) ◎國八高職職群介紹(9)四節	◎校慶美展(彩繪、寫生)收件截止(6) ◎國、高中部字畫字形競賽(7) ◎七年級健康操比賽(9)三、四節 ◎高一啦啦隊比賽(9)五、六節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校慶美展&方舟藝術季(12-19) ◎第八屆高中捷運盃小論文專題發表會(12) ◎《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14-5/2) ◎校慶預演(16) ◎校慶(17)	◎英文科作業抽查(12) ◎國中國語朗讀競賽(13) ◎國、高中部國語朗讀競賽(14) ◎高中國語朗讀競賽(15)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校慶補假(19) ◎國九第四次模擬考(22-23) ◎樂永平華音樂會(2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18-21) ◎國、高中部寫字競賽(20) ◎國、高中作文競賽(21) ◎高中國語演說競賽(22) ◎國、高中部國語演說競賽(23) ◎《暫定》國九五專升學說明(23)
十	25	26	27	28	29	30	5月1日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26-28)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28-29) ◎國九、高三課輔結束(30)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測驗(5/1) ◎四技統一入學測驗(5/1-2)	◎國中國語演說競賽(27) ◎第二次班代大會(29)中午 ◎高三包綜活動(30)四節 ◎國、高中部客語演說競賽(30) ◎國中社團 4(30) ◎高二 1-5 班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射擊預習(30) ◎高二 6-11 班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射擊預習(30) ◎高一 1-5、10 班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射擊預習(30)
十一	2	3	4	5	6	7	8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放榜(3) ◎高三、國九畢業考(3-4)	◎社會科作業抽查(4) ◎《暫定》國九五專報名說明(4) ◎高一實彈射擊體驗活動(5) ◎高二實彈射擊體驗活動(5) ◎白玉美展(藝術家黃愛淳個展)(6-18)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10-11) ◎繁星推薦公告第 8 學類錄取名單(12) ◎高一第二次定期評量(11-12) ◎《個人申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13-14) ◎國七、國八第二次定期評量(13-14) ◎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15-16)	◎高二畢旅(12-14) ◎七年級友善校園「反霸凌」講座(12)六節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17-21) ◎高三補考(17-18) ◎國九補考(18) ◎《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18-27) ◎《個人申請》公告統一發給結果(20)	◎數學科作業抽查(18) ◎國中社團 5(21) ◎高中社團 4(21)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高二籃球比賽(24-28) ◎畢業生停止借書(24) ◎《個人申請》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24) ◎《指定科目考試》完成校內報名(25) ◎《暫定》美術班畢業美展(25-6/10)	◎自然科作業抽查(25) ◎《暫定》國九臺北免試及五專聯免校內報名截止(26) ◎高一大學科系與班群選擇(28)六節 ◎國中社團 6(28)
十五	30	31	6月1日	2	3	4	5	◎高二數理實驗班成發(31) ◎畢業典禮(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4) ◎國九各班發發會考成績單(4)	◎國中社團 7(4) ◎高中社團 5(4) ◎國九離校(4)4 點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高一數理實驗班成發(7) ◎國七新生線上報到(10-16) ◎《指定科目考試》應試資訊(應試號碼)查詢(10) ◎優先免試入學放榜(10) ◎優先免試入學正、備取生報到(11)	◎班聯會主、副主席選舉政見發表會(8)早自習 ◎國文科作業抽查暨(8) ◎高一、高二優良作業抽查(10) ◎國中社團 8(11) ◎高中社團 6(11)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國九學生臺北免試正式選填志願(17-23) ◎外語實驗班成果發表(18)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課輔結束(18)	◎端午節連假(12-14) ◎第三次班代大會(17) ◎國八游泳比賽(18)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指定科目考試》試場分配表公告(22) ◎《暫定》國七新生現場報到(21) ◎班聯會主、副主席選舉(22)	◎新北市畢業生市長頒獎典禮-暫定下午於市政府(22) ◎國九返校領取志願單(23) ◎國九返校繳交志願單(24)
十九	27	28	29	30	7月1日	2	3	◎《暫定》臺北免試入學國九集體報名(28) ◎《暫定》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30-7/1) ◎《暫定》休業式(2)	◎110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3-5)
暑期暫定時程							7 月	◎暑假開始(3) ◎臺北免試入學放榜(6) ◎臺北免試入學報到(8) ◎高三重選課(8-9) ◎公告高中補考名單、範圍(9)暫定 ◎國七新生編班導師抽籤(11) ◎公告高中補考、考程(13)暫定 ◎高三重補開始(14) ◎高中補考(14-16) ◎指考成績公告(1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繳交登記費(19-28/中午 12 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24-28/下午 4:30) ◎查詢高中補考成績暨重補條線上選課(22-23)暫定 ◎高中重補修收費(27) ◎高中重補修上課(29)	
							8 月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放榜(6) ◎開學日(30)	





• 藝術方舟 - 客家染客風展覽一隅：藉由校園植物採集、繪圖、植物染及環保風呂敷巾手作課程，學習友善土地及自身文化

結合美感與國際教育的自主學習課程



劉淑芬

現職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校長。個人懷抱熱忱投入教育工作，歷經三所學校校長，於校長任內致力經營充滿「愛、希望與榮耀」的學校。秉持終身學習精神，不斷充實專業知能，期能學以致用，營造多元展演舞台，激發師生潛能，培育具有國際素養的未來世界公民。



透過跨域共學、分組提案、建置自主學習專區及策展等多元環節，幫助學生在愉悅的心情下學習，在實踐的活動中昇華自己，達到自主學習的初衷。

「從永平出發，向世界找答案」是本校的學校願景，多年來，我們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活動中，希望培養學生具備多元能力，成為具有國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每當四國（德、日、馬、韓）姊妹校蒞臨本校進行國際交流，師長們會事先規畫培訓課程，利用

假日或課餘時間進行，老師們必須付出額外時間指導學生，難免造成一些工作負擔，於是思考，如何將本校的國際交流課程納入平日的課堂教學中？適逢 108 課綱實施，老師們討論如何在校訂必修、多元選修或彈性學習節數時間來發展特色課程？本校教學場域也規劃選修跑班、分組小班

教學的教室，教學現場由教師講述的舞台，轉向以學生為中心的複合式展演場地，發展特色課程，如結合在地的溪州川流學校本課程、藝術策展活動課程、英日和英德小導遊課程、明日餐桌永續課程……等，期許學生以多元化呈現自主學習成果。



• 藝術方舟以「正常」為題，巧妙詮釋被霸凌者的內外心境與對話



• 策展「感觸」的學生利用樓梯轉角間，詮釋身體感官的感觸畫面與悸動

何謂「自主學習」呢？

顧名思義是老師能自主上課？亦或學生能隨心所欲自主學習？其實「自主學習」在各校的教學現場呈現多元樣貌。本校經過課程發展委員們多次討論定調：「108課綱的推行是課程創新發展的契機，我們期待將國際教育納入校本課程架構中，讓每位學生都受益」。大家認為「自主學習」是學生發揮「自發、互動、共好」的最佳體現，於是善用「自主學習」結合跨域教學，培養學生「科技運用、美學創作、提案發表、公民參與」的多元能力。現以本校高一美術班的美學策展課程，淺談永平高中「結合美感與國際教育的自主學習課程」。

跳脫框架，共學共備跨域合作

藝文領域與資訊科教師成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進行研修跨域共備，從規劃課程架構、發展目標，了解學生能力與不同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自主學習課程。教師們也提出「Spot-light計畫」，開發特色課程，營造美感教學情境，規劃校園美學空間，於是社區美學基地——「藝境Spot-light藝術方舟」就在校內四季廣場誕生，此為本校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美學藝文活動從校外藝術家駐校到校內學生展演……等，型態豐富多元，此概念是從「行動博物館」的想像出發，構築校園美感的美學步道，結合自主學習計畫提供學生藝術策展

運用空間，讓孩子能徜徉在人文藝術情境中涵養美學素養。此美學基地猶如開啟創作力的潘朵拉寶盒，化身在本校四季廣場林蔭間，豐厚每位學子承載著不同的想像力和可能性！

翻轉教學，分組學習提案發表

以往課程的進行多為老師講述得多，學生參與實作較少。然而開設此門課後，老師鼓勵學生跨出學習舒適圈，提出自己的學習計畫。我們先將學生分成八組，教導有關策展的先備知識與技能，鼓勵結合國際教育的美學構想，提出個人的自主學習計畫，並於學期末進行策展發表。初始，孩子們不知所措，提出的計畫遭受



• 學生學習日本和菓子製作、日本茶道文化，佈置符合台日風格的節氣餐桌



·「留白」策展——改造老舊樓梯間，彩繪出一個輕鬆愜意的轉角

要求重寫的不計其數，歸咎為大多數的學生早已習慣被動學習，缺乏自主提案的規劃能力。此一步一腳印的真實過程，讓學生體認實作的可貴與解決問題的重要性，其中有關觀察、體驗、整合、歸納、實踐、參與、發表的重要能力，都是逐步培養。老師改變以往「講述法」的傳統教學模式，將重心轉往教師社群共備、同儕觀課、課後議課...等，讓課堂教學注入新的風貌。學生不僅要主動學習，更需要關注小組夥伴的進度，發揮討論協商能力，解決彼此協作衝突，才能團隊合作完成小組任務。

典範學習，建置自主學習專區

由於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是新的學習經驗，教師們雖然認真教導，但是學生提出的計畫品質卻落差甚大，師長們堅持學生必須重新梳理學習經驗再次提出符合水平的自學計畫，經過多次討論後，老師們提議建置數位平台提供自主學習專區的必要性，讓親師生能擷取有關訊息，有助建構知識與經驗傳承。本校自主學習專區包含規劃「自主學習 igt 播課系統學習計畫教學」方便學生學習運用，另外也提供自主學習實施要點、細則及申請流程與範例，讓

學生有案例可循，老師們提供學生的優良作品讓其他同學能參閱，透過觀摩分享與典範學習，學生們終能提出符合期待的自主學習計畫了，此「共學共享」的自主學習專區，引導學生自主行動學習，成為本校師生課程對話的重要學習平台。

策展發表，結合美感與國際教育

教師自發性辦理有關美感教育和國際教育的研習，透過專家展演、參訪活動、實地操作，展現課程多元性，豐富學生學習內涵。教學場域則配合實作活動，整個校

園都成為學習的場域，老師們希望從教學發想到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期以多元化展現學習成果。值得一提的是，學生們提出的各組自主學習方案，創意十足，成果令人驚艷。於樓梯轉角間，發現學生能運用畫面詮釋身體感官的感觸與國際視野；也有學生以歷史時間為主軸，規劃串起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想像空間；另一組為全校學生打造暫離課業壓力的烏托邦，坐在展場下方，陽光篩過五彩布面，涼風襲來，世界繽紛祥和起來；孩子們於四季廣場間，建置立體造型，表達想掙脫考卷世界獲得「重生」的意象；「留

白」策展，則是孩子們發揮想像，企圖改造老舊樓梯間，彩繪出一個輕鬆愜意，可以暫時空白的小小角落；有一組學生提出「復古風」計畫，透過情境佈置，表達對祖父祖母的思念，藉著祖父的日記手稿、照片，穿越時空回到復古時代，見證祖父母的堅貞愛情；自主學習的小小策展人延續了學長姐結合美學與國際彩繪學校的國際圍籬，展演出精采的策展活動，讓校園充滿美麗的驚喜，喚起師生間細膩的互動與關注。

老師們欣喜地分享：「『努力的過程最美好』，當 108 課網啟動，

透過自主學習策展，讓本屆高一美術班孩子有了不同的學習風景，發揮創意想像，透過實作運用，讓校園增添許多感動與藝術氣息。」其實，最高的學習境界是「漂浮學習 (Floating Learning)、樂在其中」，高一美術班師長們結合「寓教於樂」的理念，引導學生運用校園美學空間進行課程教學，讓學習充滿「有意義的樂趣」：事事有樂趣、處處皆意義。讓學生在充滿愉悅的心情下學習、在實踐的活動中昇華自己，讓學生對學習產生熱情，提升自己的抱負水準及成就，這才是推動自主學習的初衷。

新北學 bar 介紹

新北學 Bar

掃描QRcode連結

新北學Bar



- 1 在臉書搜尋新北學Bar 粉絲頁
- 2 按下讚
- 3 最右邊的社群按下去
- 4 點一下邀請朋友後會出現朋友清單
- 5 按下全選
- 6 最重要的步驟，按下傳送邀請完成！

如何加入 新北學Bar資訊站 Telegram

新北市教育局官方頻道，會員專屬訊息每日發送


下載Telegram 並填寫資訊

Telegram Messenger

社交

★★★★☆ 990

IOS Android



Telegram搜尋@ntpedu

ntpedu

Global search

新北學Bar資訊站

@ntpedu, 1110 subscribers

教育圈~
最新的!
有用的!
好玩的!



按下方JOIN加入

<https://t.me/setlanguage/zh-hant-beta>

如果你已經下載Telegram，直接搜尋 [@ntpedu] 加入 [新北學Bar資訊站] 頻道！

直接搜尋 [@youmego] 加入 [新北幼! YOUMEGO] 頻道! 有0-6歲幼教與家庭教育資訊。

直接搜尋 [@ntpsport] 加入 [新北運動聚點] 頻道! 各項體育運動訊息。

Telegram

Change Language: Chinese (Traditional)

Opening this link will translate the interface of Telegram to a different language. You can change the language back in Settings.

376 edited 10:18 AM

JOIN

點擊中文化網址

新北學Bar資訊站

1.1K subscribers

Pinned Message

別緊張，點我中文化 🇨🇳 點擊下面連結快速中文化

新北學Bar資訊站

別緊張，點我中文化 🇨🇳

點擊下面連結快速中文化

<https://t.me/setlanguage/zh-hant-beta>

也歡迎加入「新北學Bar粉絲團」
互動抽獎都follow!!

新北學Bar



◆ 親愛的家長您好 

邀請您加入「**新北市教育局行動資訊網絡**」
不管是防疫最新措施或是各項教育大小新知
都可以第一時間及時送到您手中喔



 **新北學Bar** | 🔍



◆ 新北市教育局官方粉絲專頁，最接地氣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
教育政策、學校特色、教養新知、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學習新知不無聊，趕快加入粉專與我們互動聊天，
學Bar粉絲才有的專屬優惠好康唷。



 **新北學Bar資訊站** | 🔍

◆ 新北市教育局會員專屬資訊頻道。 ◆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颱風消息無時差，第一手馬上傳遞到家長手中，每日提供教育局與學校最新大小事，只有加入會員才能收到。



 **新北校園通** | 🔍

◆ 新北校園全方位應用程式 ◆
家長可以透過APP收到學校活動推播、師生動態，了解孩子的閱讀分析、成績表現，帶著孩子積點兌換獎品，一起親子共學唷。



貼心服務陸續推出中
敬請期待乙~



建立有品家園（第二學期）

一、家庭、校園一同推動「每月一品德」。

二、成功的品德訓練的要素

(一)示範好品格：最好的教導方法是身教，先要求自己，再引導別人

(二)讚美好品格：例如「好極了！你上課專注，讀書又勤奮，所以拿滿分。」

(三)教導好品格：為品格特質下定義，並用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事連結。

(四)識別好品格：藉著用品格特質的定義來衡量我們的言行和態度。

(五)疏導糾正以培養好品格：父母可以用問題如：「你誠實嗎？」「你感恩嗎？」

三、第二學期實施內容：

月	品德	定義	我能	佳句
2	守時 (Timekeeping)	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來表示對別人的重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對的時間到對的地點。 2. 提前做完工作。 3. 對意外的擱延有心理準備。 	如果時間是一切事物最珍貴的，那浪費時間就是最大的揮霍。
3	正義 (Justice)	有勇氣做正確的事，並保持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師長指導，表現良好行為。 2. 理解並遵守規範，公平待人。 3. 思辯何者是對的事情，並能表達自己的想法，運用有效的方法伸張正義。 	正義是苦難者的希望和犯罪者的畏懼之所在。
4	合作 (Cooperation)	大家一起工作，共同努力以達到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貢獻自己的長處，並為整體利益適時謙虛退讓，以達成團隊的目標。 2. 適時鼓舞成員的士氣，積極爭取團隊榮譽。 3. 協調團隊成員不同的意見與能力，以達工作目標。 	一人難挑千斤擔，眾人能移萬座山。
5	誠信 (Honesty)	真心誠意的待人，信守承諾，言行表現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守本份與承諾，去做對的事。 2. 真誠地與他人相處，建立良善關係。 3. 盡己之力，為服務公眾許下承諾，並付諸行動。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
6	反省 (Introspection)	能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想法加以檢討，並進一步積極地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心接受他人指正，並修正過錯。 2. 從別人的表現，想到自己的不足，並加以改進。 3. 讓省思成為自己的習慣，並持續追求成長。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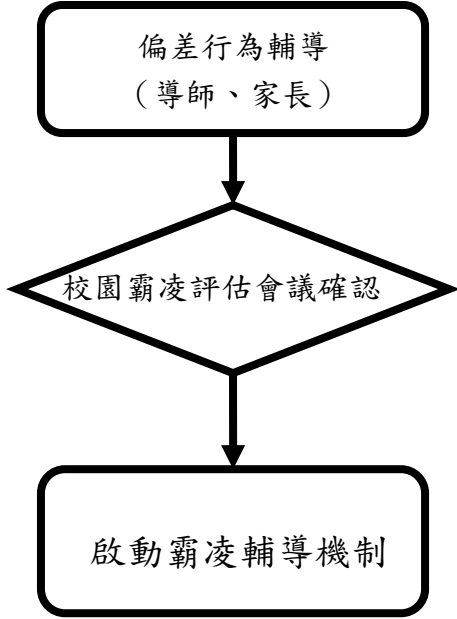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防制

一、校園霸凌定義

- (一)具有欺侮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四)加害與被害人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其他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個案者。

二、被霸凌了怎麼辦？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d220@yphs.tw 或 學校霸凌投訴電話：(02)3233-9456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新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1999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四、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四、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101.12.06 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

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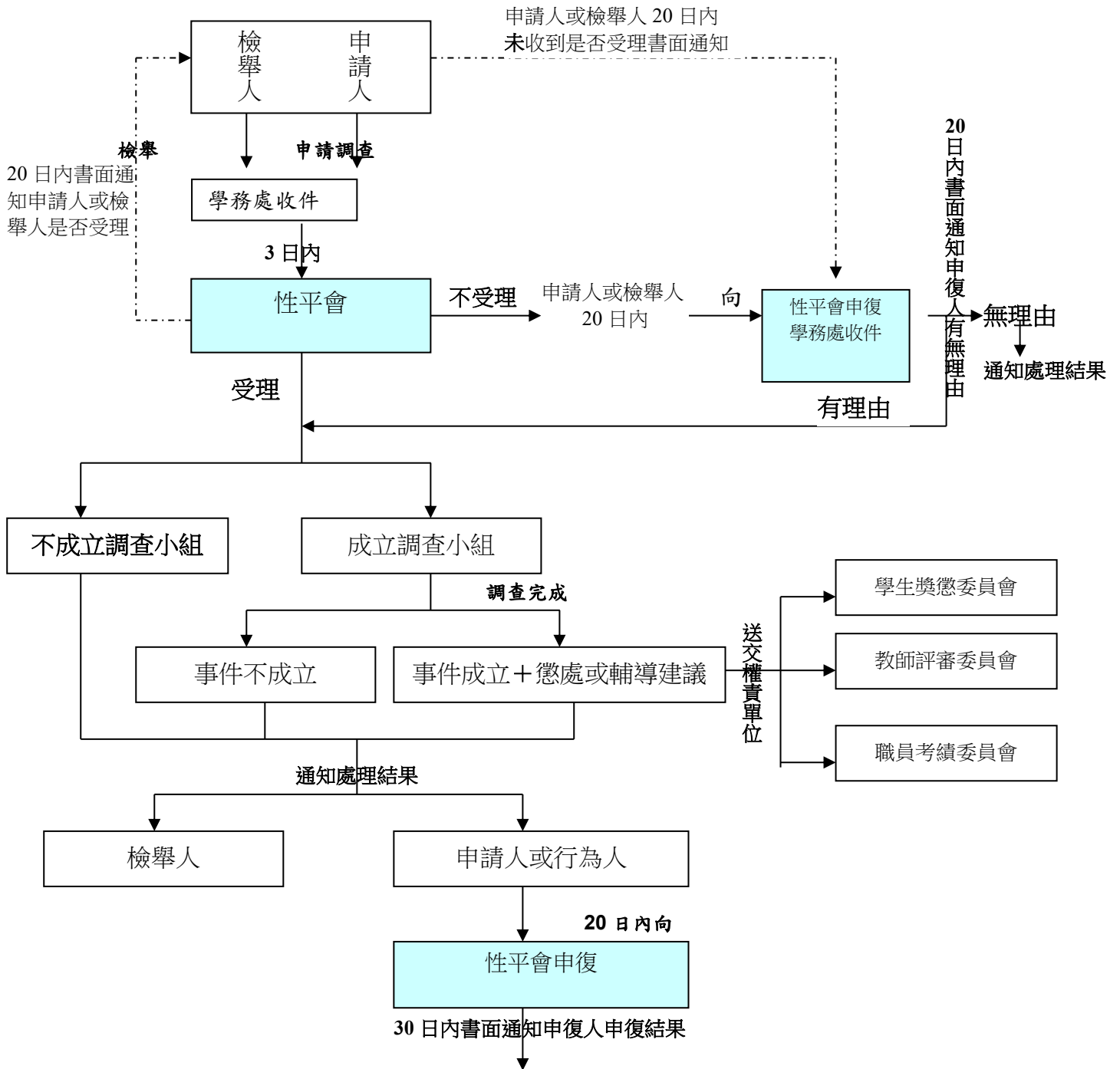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視申請人或行為人之身分，依現行相關法規提起救濟。(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座談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及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動玩具、MP4 等相關 3C 電子產品者。
4. 未經師長同意，私接電源或視聽器材者。
5.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0.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1.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2.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3.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4.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5.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攜帶或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如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9.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10.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1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改過銷過」。改過銷過之實施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 一、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 二、請假手續：
 - (一) 填寫請假報告單，送請各班導師簽註意見，蓋章後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有效。
 - (二) 凡請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並於事前請准；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憑辦。
 - (三) 請假報告單及證明書有塗改時無效，並照章懲處。
- 三、請假類別如下：
 - (一) 公假：經校方指派為公服務而請假。
 - (二) 事假：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請假。
 - (三) 病假：因疾病而請假(含懷孕)。
 - (四) 喪假：直系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 四、准假手續：
 - (一) 臨時外出
 1. 來學校後，突覺身體不適或家裡有緊急特殊事件發生，必須馬上返家。
 2. 至學務處報告並領取「臨時外出單」。
 3. 填妥外出單，送導師處簽章，並由導師連絡家長。
 4. 將外出單送回學務處，由教官簽章核可後，始可外出。
 5. 「臨時外出單」學務處聯，由學務處收執，警衛室聯於門口交由校警先生收存，自存聯由學生自行保存備查。返校後，仍需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 (二)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請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長核准後登記。
 - (四)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 (五)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 (六)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 (七)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 (八)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 五、請假時數計算：請假一日以上每日以七小時計算。
- 六、請假注意事項：
 - (一) 事假：須於事前請准，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 病假：在校請假經護士、護理教師證明；在家請假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 公假：須持有公假通知單，由行政單位填列名單，經學務處簽准後生效。
 - (四) 更正：自公佈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並公佈實施。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三、**申請程序：**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學制實施。
- 四、**使用規定：**
 - (一)管制時間：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填具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附件 2、3)。
 -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五、網路社群規範：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 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 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 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七、其他：

-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 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 二、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四、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五、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六、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七、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 八、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九、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十、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 請 人	年 班 號	姓 名：	
使 用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載具廠牌(機型)	行動載具號碼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 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 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 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附件 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 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 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資訊化校園門禁管理系統」實施作法

公告日期：109 年 10 月 7 日

目的：為推動校園門禁管理資訊化，特招商引進資訊化管理系統，期能透過資訊化數據管理，使校方與家長即時掌握學生入校上課相關訊息並能將之統整、比對，大幅降低人員需求，減少人為誤差及消除弊端，以期漸進達成校園資訊化目標。

一、使用方式及說明：

一、學生：

(一)07：30 時前正常到校-

1. **靠卡登錄：**學生手持學生證至全校 10 處卡機(中正樓 1 樓川堂+4、綜合大樓側門+1、仁愛、信義樓 1 樓川堂+2、忠孝樓 1 樓+1、和平 1 樓+2)靠卡登錄到校時間，靠卡時至於左側按鍵處並聽聞“嗶嗶”兩聲且需目視確認卡機螢幕有無顯示個人身分資訊，完成後始可離去！

○若顯示「未註冊」，請利用下課時間至圖書館辦公室，請博宇老師協助完成卡片註冊，並至卡機處靠卡確認，即可隔日正常使用。

2. **輸入登錄：**學生未帶學生證或遺失補辦中，須至學務處前電腦螢幕手動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扣除英文字母末 9 碼)並點擊「完成」後，以人工輸入方式登錄到校時間，確認螢幕顯示個人影像及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可離去。

(二) 07：30 後遲到-

1. **靠卡登錄：**學生手持學生證僅能於警衛室直接靠卡登錄，確認靠卡登錄完成後始可離去。

2. **輸入登錄：**學生未帶學生證或遺失補辦中，須於警衛室前電腦螢幕手動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扣除英文字母末 9 碼)，以電腦輸入方式登錄遲到時間，確認螢幕顯示個人影像及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可離去。

(三)08：10 後遲到-

於警衛室前使用人工輸入方式登錄，並經警衛確認資料無誤後始可入校。

(四)到校未靠卡登錄入校時間處置-

1. 於 08：10 後補靠卡或輸入登錄，經比對班級點名表為正常到校者，不予處分。

2. 當日均未有登錄到校紀錄者，視為當日遲到 1 次紀錄處分，當週累計 3 次以上，核予警告 1 次處分。

二、家長：

下載「Eschool」APP(圖像為圓形房屋圖形始為本校系統使用 APP)，登錄輸入學生：帳號(學號)、密碼(yphs+身分證字號末 4 碼)，即可查閱學生當日以及選擇時段區間之子女到校時間，校網亦有公告操作流程可點擊參閱。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組宣導資訊

- 一、高中社團上課時程是 2/26、3/5、3/12、5/21、6/4、6/11 的第 6、7 節 (14:15-16:05)。課後練習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才可以，若孩子未取得家長同意就擅自逕行課後練習，請告知學務處，學務處輔導轉社。
- 二、週一到週五，高中學生若申請在學校內自主練習，最晚到 18:00，18:00-18:10 收拾場地，最晚 18:10 必須解散離校。

綠蠓龜的性別並不像人類在受精時便決定，和多數其他爬蟲類動物相似，綠蠓龜的性別取決於綠蠓龜卵孵化期第三至五週（性別決定期）的沙溫。一窩綠蠓龜蛋產生一半雌性一半雄性時的溫度稱為「中樞溫度」，中樞溫度雖因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通常介於 28.0~30.3°C 之間。當性別決定期的沙溫高於中樞溫度時，孵化出的都是雌龜；反之，低於中樞溫度則會孵化出雄龜。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

出缺席與休學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課相關規定】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5條）

（二）學生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需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高一、二學生)

學生畢業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普通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僅列出本校學生目前具有之身分類別，其餘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高三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條件

三、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三)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照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1) 必修學分：課綱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需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 域 名 稱	科 目	學 分 數	備 註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8	
	英 文	8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6-8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6-10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 然 領 域	物 理	4-6	
	化 學		
	生 物		
藝 術 領 域	音 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美 術		
	藝 術 生 活		
生 活 領 域	生 活 科 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家 政		
	相 關 科 目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4	
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		48	

(2)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 8 學分。

四、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公布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三、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

- (一) 定期評量三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一 20%、定期評量二 20%、定期評量三 30%、日常評量 30%
- (二) 定期評量二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二次各 30%、日常評量 40%
- (三) 定期考查一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 50%、日常評量 50%
- (四) 無定期評量之成績比例：日常評量 100%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定期評量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 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含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墮胎、流產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以定期評量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二)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成績登錄。
- (三)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 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六、校內學期學業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 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與補考日程。

(二)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重考。

(三)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識別，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七、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八、補考、重修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推薦用之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十、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初（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議定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十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十三、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細則」辦理之。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本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

本補充規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 (一) 校長（主任委員）。
- (二) 行政人員代表共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 (三) 家長代表一人。
- (四) 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年級導師代表。
- (五) 高中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準時入場，不可提早繳卷，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不得攜帶稿紙及有文字的墊板入試場。
- 四、答案卡必須使用2B黑色軟心鉛筆作答，答案卷一律用深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作答。
- 五、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其餘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倒轉，使抽屜口面向講台。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攜帶者，請於考試時間關機、收妥。
- 六、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含電算機）不得攜入考場。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 八、答案卷（卡）上應書寫姓名、班級及座號，若有未寫明上述資料或正確劃記，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卡）所屬者，該科扣5分。
- 九、考試結束鐘響起時，不論已否答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 十、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 （一）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該科扣10分，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該科扣5分。考試時使用手機，該科不予計分。
 - （二）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簽請校規處置。
 - （三）擾亂考場內、外秩序者，該科扣10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未依第四條規定作答者，該科扣5分。
 - （五）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無故提早繳卷，強行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響起，仍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該科扣10分。
- 十一、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時，需事先向教務處核備，凡公假、喪假、事假（須事先請）、病假（須附醫師證明）應於返校後直接至教務處申請補考（不得進班）並辦理銷假，逾時不准補考。
-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 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高中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訓育副組長)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 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並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之相關規定如【表一】。
 2. 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並由註冊(試務)組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四) 多元表現：

1. 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登錄之相關規定如【表二】，上傳資料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2. 學生每學年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 10 件，並由訓育組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五) 進修部學生之各項上傳與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登錄及辦理。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 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由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 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 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四) 全校師生一律使用本校建置之 G-SUITE 電子信箱，收發學習歷程相關之通知與聯繫。

(五) 進修部之各項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容	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必要填寫外，可選擇上傳(文件檔)或(影音檔)或(文件檔+影音檔)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 1 學期：至多 9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第 2 學期：至多 9 件	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認證申請	1.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三週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 2. 高三第 2 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6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容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年上傳件數與期程	每學年至多 30 件	1. 高一、高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至該學年期結束 7 月 31 日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年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截止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10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

【附件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多元表現成果暨證明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課程/活動 名稱				
課程/活動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幹部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活動 地點			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課程/活動 內容摘要 (可自行增 列)	(形式不拘，可用文字說明、圖片、表格…等形式呈現，自行運用)			
成果照片 (可自行增 列或刪除本 列)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p>心得記錄 (學習動機、收穫、反思、提問、未來展望…等) (建議100字以上、分點敘述!)</p>	
<p>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簽章 (或認證) (若無，可自行刪除此列!)</p>	

※內容與表格可依課程/活動特色或個人呈現需要，自行擴充、調整。

※本檔案主要在提供【多元表現】上傳參考：尤其是【彈性學習紀錄】、【團體活動紀錄】、【競賽成果紀錄】、【志工服務紀錄】…等。尤其是參加講座、讀書會、營隊、參訪交流時，可予以善用。

【高中部學生各項註冊費用減免一覽表】

1080920 修訂

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費	繳交資料文件： 1. 校內申請書 2.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
低收入戶	V	V	V		V	V					V	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中低收入戶	減 6/10	減 6/10	減 6/10		V							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特殊境遇家庭	V	V	V									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	※	※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以上證明之一)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						V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10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免學費補助	V											此項補助另有申請表格 戶口名簿影本※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 註：1. 若減免身分重覆，以最優條件辦理；唯「中低收入戶、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2. 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
3. ※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
4. 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其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
5. 以上減免之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
6. 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二學生數理、外語實驗班甄選標準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實驗班暨選組編班會議決議

1. 實驗班甄選總成績計算：

成績採計：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各科平均成績計算(物理、化學及生物採計各科各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地球採計各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1) 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 $\text{數學} \times 5 + \text{英語文} \times 4 + \text{國語文} \times 3 + \text{物理} \times 1 + \text{化學} \times 2 + \text{生物} \times 1 + \text{地球科學} \times 1$ 。

(2) 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 $\text{國語文} \times 5 + \text{英語文} \times 5 + \text{數學} \times 5 + \text{歷史} \times 2 + \text{地理} \times 2 + \text{公民與社會} \times 2$

2. 數理實驗班編班作業：

(1) 學生必須選讀**科技青年班群**並有就讀數理實驗班意願者。

(2) 按**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科技青年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數學科成績。

(3) 參加校內外科展、科學性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數理相關檢定者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3. 外語實驗班編班作業：

(1) 學生必須選讀**國際人才班群**並有就讀外語實驗班意願者。

(2) 按**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國際人才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英文科成績。

(3) 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聽讀與說寫標準以上者(含同等級之英文檢定)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外語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4. 實驗班各項目加分標準總表

採計項目 加分標準		科展	學科能力 競賽	國語文 競賽	英語文 競賽	奧林匹亞			
						通過初選		30	
校內	第一名	6	6	6	6	AMC10			
	第二名	4	4	4	4				
	第三名	2	2	2	2				
市賽	第一名	30	30	30	30	成績達前 2.5%	50	成績達 120 分以上	30
	第二名	18	18	18	18	全民英檢(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			
	第三名	12	12	12	12	高級	50	中高級	30
國賽	第一名	50	50	50	50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第二名	30	30	30	30	特優	10	優等	5
	第三名	20	20	20	20				

加分原則：①符合採計項目名次者，於該實驗班甄選總成績上加。

②同一次競賽晉級項目，擇優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09年11月3日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二) 本校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 (三) 本校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招生學校：共68所大學。

三、推薦條件：

- (一)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
- (三) 須參加110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視需求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四、推薦名額：

- (一) 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分擇一參加。
- (四) 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110年2月22日止。**

五、分發原則

- (一)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學群、第五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
- (二) 第一輪比序，各大學第八學群分別篩選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比序後校系未達預計甄試人數者，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比序。

六、校內推薦流程：

- (一) 依規定時間上傳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 (二) 公布符合繁星推薦之學生名單（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
- (三)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針對符合推薦條件之學生舉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 (四) 申請方式：

1. 有意願申請繁星推薦的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志願（1學校1學群為1個志願）。
2. 每個志願必須選填該學校學群中一個代表自己參加校內推薦比序的校系。

(五) 繁星推薦標準

1. 【校內推薦比序標準】如下：比序結果相同時，則依次一比序項目進行排名。

校內比序1：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除了各校比序1為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外，其

餘比序項目皆換算為全校PR值進行比序。

校內比序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級分總和，總和大者優先。

2. 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1人時應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與第八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依【校內推薦比序標準】決定。
3. 若超過1名學生之【校內推薦比序標準】相同時，則召開臨時校內推薦委員會決定推薦順序。

(六) 網路選填學群校系志願與校內推薦作業：網路預選，現場電腦撕榜

1. 網路預選志願開放時間：110年2月24日(三) - 110年3月2日(二)。
2. 每位學生可預選20個志願。
3. 繳交【志願選填單】：將預選志願列印並完成簽名，於110年3月3日(三)下午1時前繳交至試務組，始得參加電腦撕榜與分發。
4. 電腦撕榜與分發：110年3月5日(五)下午13時開始以【志願選填單】上之預選志願按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分梯次進行現場撕榜與分發。
5. 完成獲推薦學群志願選填：110年3月5日(五) - 110年3月7日(日)。
6. 領取【報名確認表】及繳交報名費200元：110年3月8日(一)下午1時前，每位獲推薦學生至試務組繳交報名費並領取【報名確認表】予以簽認。
7. 繳交【報名確認表】：110年3月9日(二)上午10時前繳交，始完成報名作業。

(七)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同學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然用以比序獲推薦之校系必為該學群志願校系其中之一。

(八)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無故不配合後續報名作業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同時以「擾亂繁星推薦報名作業」名義予以愛校服務8小時，未愛校服務者記警告1次。

七、注意事項：

- (一)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八、相關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	109/11/3	
繁星推薦簡章公告	109/11/5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09/11/16	
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至甄選入學委員會	109/11/17~19	
學科能力測驗	110/1/22、1/23	
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學生名單	110/2/3	轉入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志願平台 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說明會當天發送
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110/2/15~2/23	學測分數以 109-1 第 3 次模考成績帶 入系統供學生模擬選填志願與模擬分
校內推薦說明會(含個人申請說明,各班播放影片)	110/2/22	開學日上午
學科能力測驗公告	110/2/24	學校轉發各班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	110/2/26	學校轉發各班
網路選填作業	110/2/24~3/9	選填志願、結果公告、獲推薦生完成學 群志願、繳交確認表報名費
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110/3/10	

九、本施行細則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15 模擬選填志願D1	16 模擬選填志願D2	17 模擬選填志願D3	18 模擬選填志願D4	19 模擬選填志願D5	20 模擬選填志願D6	21 模擬選填志願D7
22/開學 繁星說明會 模擬選填志願D8	23 模擬選填志願D9	24學測成績公告 網路預選D1	25 網路預選D2	26術科成績單 網路預選D3	27 網路預選D4	28 網路預選D5
3/1 網路預選D6	2 網路預選D6	3 繳交預選單	4 發送撕榜通知	5 電腦撕榜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1	6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2	7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3 中午12時截止 報名資料轉檔
8 繳交報名費 領取報名確認表	9 繳交報名確認表 完成校內報名作 業	10 繁星推薦報名	11	12	13	14
15 教務處試務組、輔導處整理	16	17/繁星放榜	18	19	20	21

11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校內作業與輔導日程表

← 教務處試務組、輔導處整理

日期	校內作業與輔導項目	承辦單位
110/02/22	←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報名作業說明會（開學日上午）	試務組 輔導處
110/02/24	公告學測成績（成績通知單2/25寄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02/24-03/10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如校內作業時程表）	試務組
110/02/24-03/15	● 升學管道與個人申請入學志願填寫個別討論與輔導 ～學生可與導師或輔導老師討論志願選填	導師室、輔導處
110/02/26	寄發術科考試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110/03/05	● 「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輔導處
110/03/05-05/24	「繁星、個申」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9：00-21：00）	高三學生
110/03/10	←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繁星推薦	試務組
110/03/12	● 「個人申請指定項目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講座」	輔導處
110/03/15	← 繳交「個人申請」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每校100元）	試務組
110/03/15	← 繳交「四技申請」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每校100元）	試務組
110/03/17	「繁星推薦」錄取公告（← 錄取生辦理個人申請報名退費）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03/26	● 「個人申請指定項目面試技巧輔導講座」	輔導處
110/03/19-03/25	← 「個人申請」學生上網查詢成績證明（9：00-21：00）	高三學生、試務組
110/03/22	繁星推薦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03/23	←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個人申請	試務組
110/03/23	← 向四技申請入學聯招會報名四技申請	試務組
110/03-110/05	●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個別輔導 包括面試、審查資料等項目之指導	導師、任課老師、 輔導處
110/03/31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03/31	「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四技申請入學聯招會
110/04/02起	「個人申請」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詳校系分則）	大學自訂
110/04/07-04/13	● 「校內模擬面試」～分學群場次進行模擬面試	輔導處
詳校系分則	學生個人報名及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0/04/14-05/02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大學指定項目甄試	大學自訂
110/05/10前	大學榜示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各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各大學自訂
110/05/13-05/14	「個人申請」錄取（含備取）學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9：00-21：00）	學生自行上網
110/05/20	「個人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05/22~5/25	「四技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 第一階段 各校自訂～05/21 12：00止 第二階段 110/05/21 13：00至 5/24 17：00止	詳細時間詳各校公告
110/05/25前	← 完成校內指考報名	試務組
110/05/24前	「個人申請」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甄選入學委員會



閱讀魔法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班級共讀
- ◎專題演講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專題書箱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 書中心晚自習
- ◎高中小論文比賽

109-1 各年級閱讀王(統計日為 109/8/31-110/1/20)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705 江馨妮	803 陳致穎	902 連婕伶	105 李軒綾	201 謝梓翔	從缺
711 莊明宜	803 劉又瑄	903 李映妤			
710 王永謙	803 虞雅婷	908 陳維茜			
705 駱慶薇	808 廖予寧	903 李亮筠			
707 林子銓	807 林妤臻	908 孫紹婷			
703 章沛涵	803 林文旭	902 鄒家祐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此為各年級前 10 名，借閱 10 本以上才列入計算。)		
709 鄧宇涵	803 高睿杰	909 鄒家芄			
707 鄧至翔	803 張宥妍	904 游偉宏			
	811 蔡厚德	902 何家希			
	811 王郁閔	902 張育寧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此為各年級前 10 名，借閱 10 本以上才列入計算。)

109-1 閱讀運動書香班級得獎名單(統計日為 109/8/31-110/1/20)

名次	七年級	八年級	高一	高二
1	710	803	104	208
2	705	810	108	202
3	704	802、811	103	201
4	706		★全校第一名為 710 班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 10 名

1	墨西哥尋寶記	6	解憂雜貨店
2	讓高牆倒下吧〈套書〉	7	遜咖日記：改造葛瑞大作戰
3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套書〉	8	漫畫四書：論語、孟子〈套書〉
4	小王子	9	我的心中每天開出一朵花〈套書〉
5	頑皮故事集〈套書〉	10	午餐錢大計畫〈套書〉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小論文競賽得獎同學

(本次共 2 組獲獎，甲等 2 件)

類別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法政類	107	黃婷、楊沛蓁	李浩銘	一乾二淨-探討如何將血跡清洗乾淨	甲等
化學類	108	邱育玫	吳姿旻	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之探討	甲等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網讀競賽得獎同學

(共計 27 位同學獲獎，其中特優 6 件、優等 5 件、甲等 16 件)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10	李善愛		事發的十九分鐘	特優	108	張芮綺		默默付出的愛	甲等
107	廖季芸		如果能連結過去，現在的我們會不會不一樣	特優	109	陳品辰	徐資雅	埋怨前，想想自己已經擁有了什麼	甲等
109	鄭惠芯		築夢前，先讓自己為自己選擇	特優	102	廖品涵		漫步於時光隧道：記憶像鐵軌一樣長	甲等
208	陳吟溱	林佳惠、林泰臣	或許歷史就只是「我認為」	特優	104	李文詠	李思憲、劉怡伶	我的心，我的眼，看見台灣	甲等
306	許文馨	曾宿娟	一場盛大的洗禮——文化苦旅	特優	104	吳長紘	劉怡伶、李思憲	遙不可及的王位	甲等
107	羅仁甫	許資雅	台灣的未來	特優	111	于富丞		謝謝那些守護者們。	甲等
111	蔡欣穎		聆聽環境的聲音	優等	107	周筠宸	徐資雅	關於跑步	甲等
101	黃心怡	徐資雅	秦始皇：一場歷史的思辨之旅 閱讀心得	優等	101	傅濶諄		掌握自己的人生	甲等
109	蔡加佳	徐資雅	解憂雜貨店	優等	108	李允芸		解憂雜貨店	甲等
208	楊宜蓁	林佳惠	硬骨子，軟實力	優等	109	游晏瑀		不要害怕去逐夢	甲等
108	吳佳欣		緣分的交錯	優等	106	劉妤姍		手寫的溫度	甲等
107	吳佩儒	徐資雅	消煩解憂的雜貨店	甲等	108	邵孟潔		秦始皇	甲等
110	許家瑜	吳姿旻	沒有答案的旅程	甲等	103	張婷雁	徐資雅	關於《山茶花文具店》一書	甲等
205	蘇詣琇	陳素玲	微小的快樂	甲等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

什麼，你還不會寫小論文？你不知道上大學後，寫小論文就像吃飯喝水一樣，這時高中有參加小論文的經驗可以使你大學寫報告快速上手。

許多同學一直以為寫小論文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不騙你，小論文，其實一點也並不難。不然所有大學生不都在哀哀叫嗎？小論文是從一堆資料中整理出來的精華，最需要的是理解、統整、精簡、甚至找到不同的觀點(這才是人才啊)。

※參加小論文的十大好處：

1. 培養寫作力。
 2. 打造「解決問題」的最強思辯能力及議題論述能力。
 3. 學習統整力：整理建構出一份辭能達意、有系統有道理的文章。
 4. 培養溝通力：小組合作可以增加溝通的能力。
 5. 升學有幫助：可豐富大學甄選備審資料。
 6. 未來就讀大學撰寫報告易如反掌。
 7. 當了社會新鮮人得面對主管要求的一份又一份分析報告，你不現在培養，更待何時？
 8. 凡參加小論文得獎優秀同學，明年新生訓練將可以上台跟高一新生分享小論文技巧，還可以順便為你的社團招生喔。
 9. 得獎者不但有嘉獎及獎狀，而且明年在這本家長日手冊上就有你的名字，讓父母以你為榮。
 10. 想在高中生涯中留下不一樣的足跡！
- 這世界上的所有行業，可以說都是「解決問題業」。因此，想要申請學校、選擇喜歡的行業、面試錄取，得到公司的器重，就必須加強思考能力。請大家多多練習小論文的寫作方式，以培養未來可以解決在社會上遇到的各種問題。

※建議：

先加入中學生網站申請你的帳號(永平代碼：yplib)，同時來圖書館借閱如何寫好小論文的書籍，歡迎優秀的你快來參與每年 3 月及 10 月的小論文競賽。

歡迎高中家長鼓勵孩子參加小論文競賽！



超讚的 K 書中心 ~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

※什麼樣的孩子適合 K 中？

1. (輕度) 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2. (中度) 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3. (重度) 易受 3C 產品誘惑的孩子，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您還不讓孩子來 K 中嗎？

※來 K 中的十大好處：

1. 超省錢：補習要錢，外面的 K 中要錢，但我們的 K 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出錢。
2. 超安靜：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3. 超安全：有陪讀老師與您的孩子一起奮鬥(從 18:30 到 21:30)，孩子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4. 超舒適：護眼燈具，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5. 超好吃：下課吃個晚餐就可以直接去 K 中自習，對面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附近又有樂華夜市，美食包羅萬象，想吃什麼就吃什麼。
6. 超方便：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 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7. 超有讀書風氣：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8. 超優秀：把時間用在對的地方，勤奮的準備，自然有能力應付大考。
9. 超好運：有一年我們 K 中同時出了一類、二類、三類的榜首，因此造就了傳說中的榜首位子，趕快來搶好位子吧。
10. 超滿足：偶爾有老師貢獻出免費參考書，學長姐提供各大補習班的講義，再加一個小小的好處，想休息一下時可以把同學當鬧鐘。(您還不趕快把孩子找來？)

※建議用法：

想要孩子功課進步，就不要孩子再當手機奴隸，別讓孩子空虛無聊充塞求學生活，懶惰貪玩摧毀前途；請孩子跟志同道合的朋友們組魔鬼營讀書會，大家一起約 K 中，K 中好成績吧！

網路查詢孩子留 K 中自習紀錄：永平高中網頁首頁左下方/校園 e 化服務/K 書中心出席系統/輸入

孩子姓名，即可查詢出每日出席紀錄。(當日紀錄會隔日一早輸入電腦供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10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 相關網頁資訊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s://www.ceec.edu.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09-12-24
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成績查詢

109-11-05
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查詢

109-09-22
公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6

109-08-04
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

108-10-09
公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5

+ 更多

學科能力測驗

110-02-09
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110-02-09
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選擇(填)題答案確定

109-10-02
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

109-04-30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統計圖表

109-03-31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寫及英文作文佳作

+ 更多

指定科目考試(111起分科測驗)

109-08-28
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英文考科作文佳作

109-08-27
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統計圖表

109-06-19
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生服務及陪考相關事宜說明

109-06-15
大考中心關於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應防疫措施

107-10-26
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 更多

108課綱命題精進

命題精進不只是提出一道道優質試題，更要以全方位的設計，讓評量與教學能夠相輔相成。



簡報說明



研習訊息

生涯輔導

以自我認識的生涯測驗，及認識大學之學群學類學系，來協助高中生進行生涯與升學探索。



生涯測驗



生涯訊息

選才育才

本中心經教育部補助建置ColleGo!平臺，於110.1.1後轉移至招聯會繼續服務，本區資訊提供至110.3.31止。



ColleGo!



研習訊息

☆ 多元入學官方諮詢管道與網站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甄選入學相關業務

網址：<https://www.cac.edu.tw>

繁星推薦：<https://www.cac.edu.tw/star110/>

個人申請：<https://www.cac.edu.tw/apply110/>

諮詢專線：05-272-1799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科技大學申請入學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諮詢專線：02-2772-5333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考試分發志願登記

網址：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科技大學申請入學

☆ 學群學類校系資訊查詢網站：

◎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網址：<https://collego.ceec.edu.tw/>



Collego

◎ IOH 開放式個人經驗平台—大學校系就讀經驗分享

網址：<https://ioh.tw>



IOH 開放式個人經驗平台

☆ 永平高中網站



◎ 大學升學資訊—招生訊息及報名重要日程相關業務

網頁位置：永平高中首頁上欄右側 [進路升學資訊](#) → [大學升學資訊](#)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影片(片長約 56 分鐘)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作業說明影片(片長約 36 分鐘)
- 備審資料資料講座、個申面試輔導講座等資訊陸續更新於此!!!

永平高中大學升學資訊

進路升學資訊

進路升學資訊相關連結

- ▶ 大學升學資訊
- ▶ 高中職五專升學資訊
- ▶ 升學榜單

大學升學資訊

日期	標題	發佈單位
2021-02-19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報名	試務組
2021-02-19	大學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報名	試務組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報名

請以左、右方向鍵切換各問題，Enter 鍵展開/收合答案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影片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影片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簡報
- 繁星推薦校內報名系統
- 繁星推薦校內報名作業須知

鍵盤操作說明

大學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報名

請以左、右方向鍵切換各問題，Enter 鍵展開/收合答案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作業說明影片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作業說明影片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作業說明簡報
- 個人申請校內報名系統
- 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校內報名作業須知

鍵盤操作說明

進路升學資訊

進路升學資訊相關連結

進路升學資訊相關連結

大學考試單位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各招生管道委員會

-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網站
-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網站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其他招生管道

-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 中央警察大學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甄選入學相關資料下載 — 面試考古題

網頁位置：永平高中 → 生涯輔導專區

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category/office/div_240/section_242/career/



高中生涯輔導專區

108 課綱高中 | 沒有好的學習歷程檔案就上不了好大學嗎？

高中升大學常見 7 大問題

親子天下 2019-08-28 00:00 (更新：2020-09-15 15:44)

by 游昊耘

高中，是 108 課綱上路後，課程改變最大的階段。從 2019 年 9 月升高一或就讀高二、高三的學生往後，都會受新課綱影響。究竟大家擔心的學習歷程檔案該怎麼準備？學測素養題又會怎麼考？高中生父母和老師看過來，正確了解 108 課綱對高中端的影響與變化。

	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檔案
內容	各校系項目不統一	統一分類項目 (+ 教師認證機制)
排版需求	○ 學生自行排版 美編、統整資料	✗ 不需額外排版，統一格式
繳交時間	高三下 申請/甄選入學第二階段 倉促準備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開始，每學年提交 持續準備 高一 高二 高三 ① 課程學習成果 高中3年最多上傳18件 大學採計最多3件 ② 多元表現 高中3年最多上傳30件 大學採計最多10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 製圖：施雲心、游昊耘

學習歷程檔案被稱為升級版的備審資料，不只上傳類別有明確規範，學生也不必再考完學測後匆忙準備高中 3 年學習紀錄、甚至花心思排版。

108 課綱上路後，高中端從課程規劃到升學管道都有大幅改變。你知道高中選修課將佔總學分超過 1/3 嗎？需要多做志工、多考檢定，才能做出對升學有幫助的學習歷程檔案嗎？即使高二、高三不會受到學習歷程檔案的影響，升大學時，都將面臨素養導向的學測出題，以及升學時程與制度的更動。以下綜整家長常見疑惑：

高一起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展現三年成果

Q1. 學習歷程檔案如何準備？如何呈現才能受大學青睞？有愈多才藝、英檢證照、志工時數就能加分嗎？

學習歷程檔案其實就是升級版的備審資料，檔案包含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學校依規定登錄），以及學生固定每學年上傳最多**6**件課程學習成果及**10**件多元表現。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些什麼？		
基本資料	學籍資料(含班級與社團幹部紀錄)	每學期，由學校提交
修課紀錄	修課學分、修課成績、課程諮詢紀錄	每學期，由學校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作業、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	一學年最多勾選6件 由學校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團體活動重要表現、 校內外志工服務、競賽成果、檢定證照等	一學年最多勾選10件 由學校提交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製表：王韻齡、蘇逸涵 **親子天下**

與過去高三考完學測後才匆忙準備備審資料不同，學習歷程檔案在高中**3**年，每一學期都要經老師核定、上傳至教育部資料庫存放，提前累積、紀錄綜合學習表現。最後大學端會在申請入學時，從學習歷程檔案中至多採計**3**件課程學習成果與**10**件多元表現。

有些父母擔心學習歷程檔案會像一場「軍備競賽」，但其實不用太煩惱。一份好的學習歷程檔案，不是出國當志工，或補愈多習、考愈多證照就愈有利，而是學生能針對個人興趣、專長，在檔案裡展現學習的主動性、對特定領域的學習熱情與成果。均一師資培育中心執行長藍偉瑩也指出，最重要的是要提出具體的證據告訴大學，「你是怎樣的人」，及這些證據如何指向你為何適合這個科系，要能幫助孩子「展現真正的自己」才是加分的關鍵，由於每個學系要的學生特質不同，不需要刻意去累積毫無關連的經歷。

此外，2019年7月最新公布的實施要點也特別強調「不必花錢取得」，以校內的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內的重要表現為主，其他如校內外志工服務、競賽成果、檢定證照等，仍可上傳。

Q2. 我的孩子比較晚找到興趣，或個性比較內向、不愛參加社團或課外活動，學習歷程檔案看起來是否比較吃虧？

如果較晚發現自己的興趣也不用太擔心，好的學習歷程檔案有另一要點，就是用**高中3年的學習經歷，說出一個好故事**。舉例來說，孩子可以描述一開始多方面嘗試不同類型課程，到認識自己、找到興趣，才開始循序漸進地修相關課程，最後展現課程成果，在檔案中充分展現潛能與學習動機，自然吸引大學端目光。因此，在準備檔案上，學生可以盡量針對特定領域，選修校訂課程，或是不分線上下、國內外地參與相關活動；家長如果了解，也可以上學校網站查詢，並和孩子充分討論溝通，嘗試用高中3年的學習歷程，說出專屬自己的好故事。

高中新增選修課 彈性時間養成自主學習

Q3. 新學期開始，高中選修課程會有何改變？孩子該如何選擇？

108 課綱架構下，高中端的學分配置有巨大的改變，固定必修的學分數下降，新增 54 到 58 個選修學分空間。因此，今年入學的高一新生，選修學分比重將提高至總學分 1/3，也會把選課權利交還學生。未來不再是分完類組後，學校提供固定的配套選修課，而是將選修課分為「**加深加廣選修**」（必修課的延伸學習），與「**多元選修**」（特色課程或與大學銜接、跨領域課程），不同高中會針對其特色開設不同選修課。由於修課紀錄都會放入學習歷程檔案，是學生生涯探索、**大學端適性選才的重要參考來源**，因此選課時務必注意學生的興趣與課程相符程度。

父母如果了解孩子就讀高中有什麼特色選修課，可以參考教育部課程計畫平台，進一步討論什麼課程最適合孩子的升學、生涯發展。

Q4. 108 課綱上路後，新增的彈性學習時間是什麼？如果孩子不知道空堂要幹嘛，會不會只能在這堂課上「放空」？

除了選修課選擇變多，未來高中課程還多了一週 2~3 節的彈性學習時間。它沒有學分也不會評量，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在這幾節裡，自己決定要做什麼，可以深入鑽研興趣，也可以充實、補強科目。

有些家長擔心，學生還沒建立自學習慣，這堂課該怎麼安排？其實這就是新課綱拉出彈性學習時間的目的。透過這幾堂沒有「全班」上課的課程，希望孩子能從個人出發，安排學習規劃。如果孩子仍不知從何開始學起，也不用太煩惱，因為這段時間除了**自主學習**這個選擇，還有**學校特色活動、充實或補強課程及選手培訓**等共 4 種類別供個別學生選擇，重點是老師或學校都不能幫學生安排這段彈性時間該做什麼，要讓學生挖掘自己的學習興趣。

Q5. 如果我的孩子在選課前還沒找到興趣，學校有什麼資源可以協助輔導選課、生涯探索嗎？如果畢業後還是不確定，到大學端還有機會轉向嗎？

除了班導師先了解與輔導外，從 108 學年度開始，全國每所高中都會配置一位以上的「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諮詢教師由教育部培訓、一週減少 2 節授課時間的學校老師兼職擔任，需要通盤了解高中必選修課的特色內涵，提供孩子課程配對的建議。

如果孩子還沒找到興趣、不確定該選什麼課，可以先去輔導室諮詢，依興趣測驗結果做生涯規劃後，再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完整修課建議。即便升上大學後，還是找不到生涯定向，目前部分大學也有開設大一二不分系，供學生家長參考。

學測佔比降低 素養導向出題

Q6. 108 課綱上路後，為什麼高中升大學端有那麼大變動？學測改成 5 選 4 後，不會造成同分人數過多嗎？還有哪些必知的升學改變？

108 新課綱的主軸「核心素養」希望孩子盡早發現興趣，找到學習動機，進而成為終身學習者。因此，早在新課綱還未正式上路前，教育部變已逐步減少「一試定終生」的學生數量，更加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而非量化的成績結果。

因此，這次高中升學的最大改變是，學測在申請入學的佔比確定減少至 50% 以內，而記錄了高中 3 年學習經歷的學習歷程檔案與各科系自定甄試，將提高至 50% 以上，平日養成學習習慣、及早做好升學規劃將變得極為重要。

除此之外，從今年開始，接下來每一屆無論採用繁星、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管道的學生，大學科系最多只能參採學測 4 科，也不能再篩選總級分。去年申請入學首次採學測成績「5 科選 4 科」後，卻發生第一階段同分人數大增、超額篩選入二階的問題，家長對此抱怨不斷。為避免再度發生，招聯會已於去年 8 月決議，今年開始各科系要事先公布學測考科比序原則，希望解決超篩問題。

2019 年升高一的學生更需留意，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的時程將延後至 5 月底或 6 月初，若學生在申請入學落榜，距離 7 月初分科測驗（過去稱指考）的考試分發時程從原先 4 個月縮短至 1 個月，準備時間大幅縮短。因此，家長與學生務必盡早決定要用什麼管道升大學，避免升學兩頭空。

Q7. 學測會怎麼考素養？各科考題會有什麼改變？

從 2019 年 3 月的學測開始，題目便已全面朝素養導向出題，素養題關鍵的跨領域、生活化、圖表式等題型都出現在各科題目中。從 108 學測便可大略看出未來學測素養導向題型會怎麼出。像是在跨領域上，社會科的題目多了融合公民、歷史與地理 3 科的題組，像是要先知道歷史朝代的首都位置，才能回答的首都氣候題；在生活化上，數學科也出現用「迴歸直線」的溫度變化，預測超商咖啡需求量的題目，都是已經出現在 108 學測的素養考題。

108 新課綱希望翻轉教室常見的上對下傳授知識，讓學生培養自學習慣，訓練獨立思考能力，因此在課綱制定上，也可看出直覺式的主題變少，多了許多提問式主題，

希望學生在上完一單元後，能反過來回答主題提出的疑問，確定有沒有做到融會貫通，也會更有利於面對需多元應用理論的素養考題。

如何準備學測素養題？各科老師不約而同地提出同一建議—**廣泛、多元閱讀**。高雄市中山高中國文老師陳傳芳更提醒，閱讀完還要**思考分析文章層次**，像是：文章怎麼形成、段旨是什麼、作家背景是什麼、為何產出這篇文章等面向，平時就可訓練全面性的理解與反思能力，才能在新型態考題中快速解題、拿下高分。

108 課綱高中 5 | 新型學測來臨 素養到底怎麼考？

親子天下 2019-01-28 00:00 (更新：2020-03-27 12:05)

by 王韻齡、張益勤、陳盈瑩

今年是 108 課綱元年，學測怎麼考，攸關新課綱的成敗。1/25、1/26 兩天大學學測結束，高中老師分析考題，普遍認為「素養導向」題型已成趨勢，跨領域、生活化、情境化和圖表式的題型，出現在各科試題當中。建議未來學生要多元、廣泛閱讀，且讀完還要思考多層次問題、增加生活經驗，才能在新型態考題中拿高分。

大考中心主任劉孟奇在 108 學測出闈記者會上表示，目前處在新舊課綱銜接期，出題會盡量呼應 108 課綱精神，但也會視考生表現來決定調整「素養導向」題型比例，像是前兩年高中端反應，題目字數太多、圖表太小不易讀取資訊等，今年都做了調整，國文科題目限縮在 600 至 700 字之間，是考生容易作答的長度，「比題幹長短更重要的是，今年的文字不會太艱澀，務必要讓學生易讀、易懂；社會、自然科的圖表變大，排版上盡量寬鬆，讓學生可以很快的掌握訊息，減輕臨場壓力」。

《親子天下》採訪高中老師、大考中心解題團隊，即時分析今年學測考題方向，以下是各科的題型趨勢分析：

英文：偏閱讀理解不只背單字，也要看懂文章架構

台北市中正高中英文老師李壹明表示，今年的英文考題偏重閱讀理解，考驗學生閱讀素養，尤其是閱讀測驗的題目裡要求學生找出文章架構和順序。李壹明認為，這樣的題目代表「學生在閱讀時不能只看細節，同時也要看文章的整體架構，明白文章是如何組織而成」。

以第 44 題和第 46 題為例，前者要學生找出「有黑點的天使魚轉換性別的外觀變化『順序』」，後者則直接問「第二段至第四段是以什麼『架構』介紹圖騰」。要回答這些問題，學生不能再只背單字，還要看懂文章，理解文章傳遞的整體概念。

落實到平日的學習，學生不論是閱讀課文或是課外讀物，都可以善用組織圖，分析文章架構，找出文章是以時序、比較或是分類等方式寫成文章？「才不會每個單字都懂，卻看不懂文章」，李壹明說。

李壹明建議，從考題趨勢上來看，學生在背單字時可以透過搭配字來背單字，會更清楚單字的運用。譬如 **stumble** 「on」，「**propose**」 a plan, 「**maintain**」 contact 「with」等；此外閱讀時也可以多留意句子與句子間的關係，用了什麼樣的片語或是

轉折、連結詞，譬如「likewise」是用在兩者相同、「in contrast to」用在兩者不同、「due to」的後面是描述原因等。

國文：考題一半是素養題型，需跨領域多元閱讀

今年學測國文科試題有一半皆為素養題型，符合 108 課綱素養導向的精神。其中一種重要的素養題型即為「情境化」，貼近生活，接近學生的日常經驗。譬如，馬世芳的樂評成為題目，要考生比較流行音樂中羅大佑、李宗盛的歌詞創作；以及流行影視〈延禧攻略〉也入題。

高雄市中山高中國文老師葉秀娟舉例，第 17 題，要考生閱讀文本〈徐霞客遊記〉後，選出「最接近徐霞客行遊精神」的旅行社套裝行程文案；以及第 24 題，也是在閱讀後選出「最符合作者期待參加的高中紀念展主題」，內容相當靈活。

此外，國文也有跨域跨科的題目，如科普、經濟、藝術、史地均有出現，考驗學生理解不同材料的敘述方式。高雄市中山高中國文老師陳傳芳以第 18-21 題舉例，學生要在沒有先備歷史、地理知識的狀況下，藉閱讀玉米在美、歐兩洲的發展文本回答問題。因此學生要從段落中擷取訊息、統整脈絡、理解意涵，才能選出正確敘述。

在素材多元的趨勢下，老師不約而同的再三強調，學生必須多元閱讀，在日常生活中培養「閱讀能力」。陳傳芳更是建議學生，多思考多層次問題。像是：文章怎麼形成、段旨是什麼、作家背景是什麼、為何產出這篇文章等面向。

葉秀娟也建議學生培養分析文本的能力。譬如每週花費 1 小時左右的時間，閱讀財經、科普、教育等類報章雜誌的單篇文章，做筆記摘要，訓練生活中閱讀長篇文章的耐心。

社會：學科界線模糊，廟宇聚落題考驗分析素養

社會科考題今年出現很多歷史、地理、公民結合的題組，較去年增加，且題幹多為三科結合的史料或圖表，顯示統整型的考題漸漸成為趨勢。這也代表在學科界線越來越模糊的情形下，學生必須綜合活用三科的知識且謹慎判讀，才能選出正確答案。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教務主任王敏芬表示，跨學科考題是今年社會科重要的素養題型，尤其是將閱讀理解融入社會科考題。王敏芬舉例，像是第 22 題，節錄白居易〈琵琶行〉，要考生選出一個最符合白居易對長安和九江兩地文化差異的看法。另外，也有第 67-69 題組，要學生在閱讀廟宇的對聯之後，找出廟宇所在聚落的各種特

色也屬素養題型。這些題目不僅是單純背誦知識，也得學會藉由文本閱讀的分析，判斷考題的答案。

面對素養題型，王敏芬呼籲，學生不用過於擔心，平時認真上課做好複習功課，再增加平時的生活經驗，像是多熟悉台灣鄉土文化、關心周遭環境，就能夠有效準備素養考題。

數學：計算量少，素養導向考基本能力，數據判讀、跨領域理解同等重要

大考中心表示，108 學測數學科的考題特色有：

- 1.重視基本概念、計算量比往年少
- 2.結合統計數據與生活情境和時事
- 3.強調數據判讀、跨領域理解的能力

今年數學試題與生活密切相關，例如選填題 C 題，考學校操場直線跑道長度，及選擇題第 6 題，用圖表考某地氣溫與咖啡銷售量的相關性，都是生活中會出現的數學情境。

台中市中港高中彭甫堅老師表示，考操場直線跑道長度這題，因校內運動場跑道是班際大隊接力賽的重要場地，知道直線跑道長度，就能事先安排棒次與配速，在比賽中贏得勝利。學生會很關心這題的算法，是貼近日常生活情境的素養題。而咖啡銷量這題中的數學概念，原為「迴歸直線」的常見預測法，但加入超商銷售咖啡的情境設計後，老闆就能透過溫度變化而預測咖啡需求量，進而精準控制進貨量來管控成本，讓數學不再只能束之高閣，而是實地用來解決企業經營中庫存過剩的問題。

今年數學試題也貼近時事，例如考大選公投案的領票情形，與去年底的九合一大選情境相似，且結合公民科議題，是跨領域考題的典型設計，也符合素養導向的趨勢。

台北市麗山高中黃靜寧老師分析，108 學測數學是近 5 年來最簡單的一次，考生如果放棄數學，一定會後悔；台北市高中數學科解題團隊建議，日後繼續維持這樣的難易程度。她說，今年比較少見的是，有些考題與國中數學的概念銜接，甚至可沿用國中的學習經驗作答；今年數學考題整體來看，考的是基本能力，也就是新課綱一再強調的「素養導向」。

自然：考題跨領域，圖表判讀題目多，探究題目尚不足

自然科考題和社會科一樣，出現很多物理、生物、地科、化學所結合的題目。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地球科學教師謝隆欽以第 4 題為例表示，若是以地科的角度看題目，會著

重在海底地形的變化，但若是以物理的角度，會以為是波浪的特性、前進方向，「但是實際上是兩種知識都要用上」，謝隆欽說。

這次的自然考題也充滿了圖表判讀，學會讀圖表也成為自然科拿分數的關鍵。謝隆欽建議，圖表判讀的題目會比一般題目更花時間思考，所以學生平時除了有相關的練習外，也可以透過日常的現象觀察，去思考現象背後的學問。

另外，今年的自然科出現的實驗題目多，但是高雄中學化學老師李麗偵卻失望的認為，這次的實驗題停留在實驗操作和器材選擇的層次，甚至可能不用操作實驗就可以選出答案，「少了科學探究的精神」。他以第 13 題為例，「學生只要看到是『萃取』，就能選出答案了」。

15%青少年用自殘、自傷面對情緒危機

親子天下 2018-10-24 00:00 (更新：2018-12-06 14:47)

by 實習記者蘇逸涵

根據統計，近 15%的青少年，會用自殘的方式處理情緒危機。大部分自殘／自傷的青少年，目的並非結束生命，而是希望「痛覺轉移」，也是在發出求救訊號.....



繪圖：日光路

根據美國精神健康協會（MHA）的調查，近 15%的青少年，會用自殘的方式處理情緒危機。其中，超過 80%的自傷者會以利器割傷自己，但如自我抓傷、撞頭、咬傷、燙傷、飲用有害物質（如漂白劑、清潔劑），或是傷害性的拉扯頭髮、破壞傷口.....等，刻意傷害個人肉體的方式，也都被視為自殘行為。美國精神健康協會也指出，大部分的自傷者，雖目的並非結束生命，但常會採取一種以上的方式自我傷害。

一般大眾經常認為自殘行為只會發生在精神疾病患者身上，但在美國康乃爾大學研究者 **Saskya Caicedo** 和 **Janis Whitlock** 的研究中發現，近一半的自殘者並沒有任何的精神障礙，且任何性別、年齡都有可能出現自殘行為，研究中，年紀最小的自傷者只有 7 歲。

曾擔任國中輔導老師、面對過許多個案的科普心理作家海苔熊對「親子天下」表示，青少年的自殘方式相當多樣，且大部分和「社會期待」有關，像男生就不大會採取割腕的方式，而傾向以暴力紓解情緒，因割腕會被視為是陰柔的表現。

為何青少年會選擇自殘？**海苔熊**指出，青少年生活中感受到的許多壓力會導致情緒問題，但自殘行為產生的「痛覺」，可以壓過情緒造成的痛苦，當劇烈的情緒來襲，他們透過自傷得到舒緩感、釋放腦內激素，就轉移掉了心理的疼痛

自殘，藏了想被理解的心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醫師黃宇銳也分析，自殘通常代表了青少年希望「被理解」的心情，因此，他們在採取自殘或是自殺行為時，常會透過臉書、IG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告、表達心情，這同時也代表孩子們的「求救訊號」。

黃宇銳建議，家長和老師應提高警覺看待自傷問題，若發現孩子有自傷行為，可以採取下述 6 點，來回應孩子們行為底下潛藏的求救訊號：

- 1、**理解並同理孩子**：青少年知道自己被理解了，就能慢慢說出心裡的話。不要過度強硬或是著急，可能會造成反效果，最重要的是，要讓孩子講心裡的話。
- 2、**詢問孩子細節**：像是自傷那天跟誰講了什麼等等，不要輕易買單「心情不好」這種說法。
- 3、**分辨清楚孩子的行為**：是自傷還是自殺？自傷的目的是什麼，為了得到痛感還是因為情緒無法處理？
- 4、**提供抒發情緒（難過/憤怒）的其他方式和技巧**。
- 5、**教孩子如何求救**：給孩子足夠的資訊，告訴他們心情極度低落時，可以到哪裡求救，像是急診、打自殺防治專線或者張老師。
- 6、**自然的陪伴**：讓孩子感覺到有人「在意」他，而不是勸他「不要想太多」，反而要聽聽孩子在想什麼。

無法承受的情緒，用自傷處理

美國康乃爾大學研究者 **Saskya Caicedo** 和 **Janis Whitlock** 的研究也指出，自傷多半是為了應付壓力和驅趕負面情緒而採取的行為，這樣的心理和病人依賴藥物的情形類似，都是為了轉移痛苦，且透過自傷，他們可以處理無法承受的情緒。

台北、台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陳映雪、劉珈倩的研究也發現，自傷行為背後，通常是壓力之下，個案的生理反應、情緒控管、壓力因應等問題解決機制的失能。其中，童年受虐、遭遇創傷、受過度嚴苛管教，或是被同儕排擠或霸凌的青少年自傷行為高度關聯，兒童與青少年若有憂鬱或自殺意念產生，發生自傷行為的機會往往會增加。

若家庭能適時給予關懷，或是有老師與同儕的支撐，出現自傷行為的機會通常會降低，良好的親子關係或同儕互動，都是減少自傷行為發生的重要因素。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好康補給站



LOVE 學習如何經營幸福家庭
提升家庭功能·增進家人關係

家庭教育中心資源

學校&社區

- 婚姻教育
- 親職教育
- 代間教育
- 子職教育

●幸福家庭123-6大面向家庭議題

●家庭好時光-名人婚姻教育、幸福轉運站

●家庭教育教材及刊物研發、培訓、推廣

●志工培訓
●志工服務

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

Line社群-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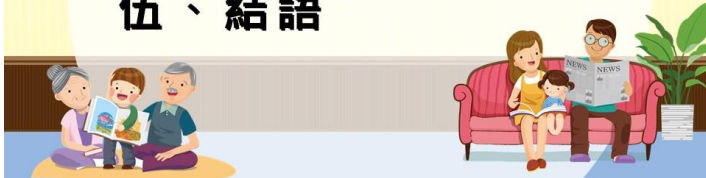
- 1.本平台整合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之家庭教育的相關訊息，讓您方便接收，減少自行檢索的不便。
- 2.社群內可以用化名，潛水享受旁觀的樂趣。
- 3.本社群僅供家庭教育新知交流使用，請勿張貼與主題無關之照片、文章或請早問安，如有涉及政治、宗教或人身攻擊將適時刪除相關訊息。
- 4.如果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市府相關電話或1999詢問唷！
- 5.本平台由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維護。

◎幸福家庭123心家庭運動◎



簡報大綱：

- 貳、適性發展
- 參、瞭解支持
- 肆、諮詢管道
- 伍、結語



貳、適性發展



- 一、愛因斯坦：「別用爬樹能力來判斷一條魚！」每個孩子都是天才，千萬要用他優勢的能力來看他！帶起每位孩子，讓他適性發展向前行！
- 二、如果我們希望孩子創造人生的高峰經驗，我們會選擇以他擅長的部分發展之。



參、瞭解支持

我們是否知道.....？

孩子表現最好的是哪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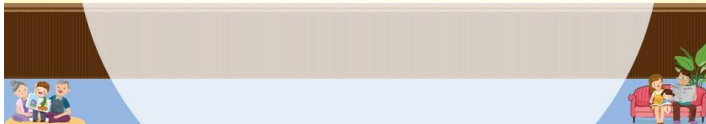
孩子做什麼事，最有成就感？

除了放鬆玩樂，孩子最投入哪項學習？

孩子平時或假日最常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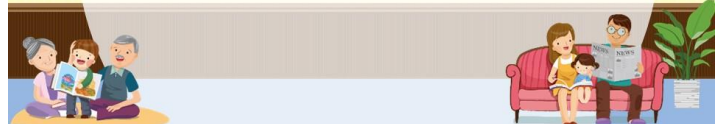
我最常和孩子一起做什麼？

我們是否和孩子聊過，他（她）未來最想從事的工作？



參、瞭解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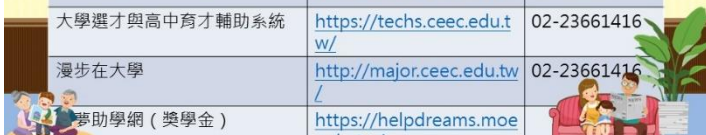
- 一、優秀是考卷外的，必須慢工細活、耐心十足，還得有興趣，並有努力不懈地堅持！
- 二、每個孩子都有屬於自己的優勢能力，得以展現獨樹一幟的優秀！
- 三、發掘孩子的興趣，激發其信念、韌性、執著和勇敢，使之保持追夢的動力！
- 四、靠興趣，做自己喜歡的事；靠努力，用時間歲月完成夢想！



肆、諮詢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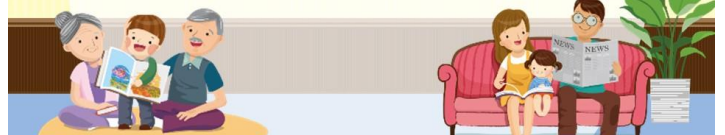
在校時可向導師、任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專輔老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諮詢，或進入下列網站瀏覽。

諮詢管道	相關網站	聯絡電話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02-2368191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02-2368191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02-2366141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www.cac.edu.tw	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06-2362755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techs.ceec.edu.tw/	02-23661416
漫步在大學	http://major.ceec.edu.tw/	02-23661416
夢助學網（獎學金）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伍、結語

讓我們團結在一起，
牽起孩子的手努力向前行！
方向對了，目標就不遠了！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節約能源具體措施】等辦理本校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訂定本辦法。

二、目標與計畫：

- (一)建立和維護學校冷氣使用管理秩序，有效發揮冷氣設備設施應有之功能。
- (二)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班級教室尚未裝設冷氣，該班級不予收費。
- (三)辦理學校班級冷氣使用永續環境教育。

三、冷氣使用管理原則：

- (一)冷氣的使用係個別班級事務，相關各班級規定應經由班級會議議決後遵守實施。
- (二)學生教室冷氣開啟時間以 09:00 am 到放學時間為原則，溫度須超過 28 度。各班須成立冷氣使用維護小組訂定班級冷氣使用公約，提本校總務處審核後，經全班完成簽署後，經口試通過，始得進行冷氣卡之儲值。若違反冷氣使用公約，經查明輔導勸導無效，第一次禁用 1 天、第二次禁用 3 天、第三次以上一律禁用一週。
- (三)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略提高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過濾網宜每 2 週清洗 1 次，以利空氣流通，增進效能。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標準：

- (一)電費：
 - 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含有【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和【超約附加費用】。
 - 2.綜合前項，班級冷氣電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 3.各班冷氣裝設智慧電表與讀卡機，可於每日上午至總務處進行儲值，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原則。
- (二)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 1.每學期每生收費 200 元。
 - 2.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五、教育宣導與責任：

- (一)全校教職員工同仁皆負有指導和輔導班級學生正確有效使用班級冷氣之責任與義務。
- (二)班級冷氣係屬班級公議事務，非經班級會議同意通過，任課教師不得強迫學生開冷氣。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校長室	200	圖書館(主任)、採編組	250
秘書室	201、203	服務台(一樓)	251
健康中心	202、101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會議室(四樓)	254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演藝廳(五樓)	255
電腦教室(忠孝樓四樓)	209	會議室(六樓)	256
教務處(主任)	210	讀服組	257
教學組	211	資訊管理員	258
副組長、幹事	212、219	K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259
實驗研究組	213	人事室(主任)	260
註冊組(一)(二)	214、215	人事室(組員)	261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會計室(主任)	270
設備組、幹事	217	會計室(佐理員)	271
行政助理、實習老師	610、611	進修學校(主任)	280
學務處(主任)	220	教導組長	281
主任教官、生教組	221、224	教師會會長	290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英語課程發展中心	188
衛生組	223	七年級 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7、277
社團活動組	225	八年級 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	268、278
教官1、教官2	227、228	九年級 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9、279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	高一 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	264、274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高二 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5、275
游泳池	205	高三 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6、276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229、168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總務處(主任)	230	高中美術辦公室(綜合大樓一樓)	286
事務組、幹事1(維修專線)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出納組	233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中正樓四樓)	288
文書組	234	國中專任辦公室(三)(中正樓四樓)	289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學校總機和文書收發	236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幹事3	237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輔導處(主任)	240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警衛室	299
資料組	242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特教組	243、343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國中輔導1	244、245	3. 校長專線：2922-1572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國中專輔	885	5. 游泳池專線 2921-0014〔游泳池自付〕	
國中輔導2、社工師	883、886		
國中學習中心(1)、高中學習中心(1)	246		
國中學習中心(2)、高中學習中心(2)	349		
國中學習中心(3)、(4)	339		

發行人：劉淑芬 校長

策 劃：陳彥伶 主任

主 編：曹志豐 組長

編輯群：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